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紀律處分行動

1. 金融管理專員已經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 58A(1)條對李碩騰先生（李先生）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暫時中止李先生載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根據上述條例第 20(1)(ea)條所備存的紀錄冊（紀錄冊）中的所有有關資料，為期九個月，即由 2024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 日止（註）。

事件摘要

2. 是次紀律處分行動是根據金管局的調查結果作出。有關調查發現李先生作為一名客戶關係經理，曾複印了一名客戶在定期存款申請表（表格）上的簽名，試圖欺騙其任職銀行（銀行）相信該表格是由該客戶簽署的。
3. 證據顯示：
 - (a) 於 2023 年 3 月，李先生和另一職員（職員甲）與一名李先生的客戶會面，以檢視其保險計劃。及後，該客戶指示以優惠利率敍造一筆定期存款，並在表格上簽署。有關交易由李先生處理，而職員甲負責核實該名客戶的簽名，並在同一表格上簽署作實。據職員甲憶述，他與客戶所簽署的表格是單張雙面列印的；
 - (b) 於同日的稍後時間，一名櫃檯職員（職員乙）收到李先生所遞交的表格後，發現聲稱由客戶所簽署的簽名疑似是複印版本。因此，她立即向分行經理（職員丙）匯報此事。而李先生所遞交的表格是兩張單面列印所組成的；及
 - (c) 隨後，李先生向銀行提供書面陳述，表示有關客戶所簽署的表格上的交易金額不正確。李先生曾嘗試聯絡該客戶但未果，他亦被告知，如果客戶當天無法重簽表格，她將無法以優惠利率敍造定期存款。在上述書面陳述中，李先生承認為了一時方便，複印了表格上附客戶簽名的一頁，並表示對自己的錯誤行為感到悔意。
4. 在金管局調查期間，李先生推翻了他向銀行所作的陳述，並聲稱對此事沒有記憶。李先生將責任推卸給其他職員，並聲稱他的書面陳述是在壓力下所作出。李先生亦質疑其他職員所作出供詞的可信性，

並指稱他們可能互相勾結。然而，李先生並未能提供任何令人信服的證據來支持他的指控，而金管局在調查過程中亦沒有發現實質證據支持相關職員曾試圖誣害他。相反，職員甲和職員丙各自的供詞對李先生的工作表現皆給予良好的評價。

5. 金融管理專員仔細考慮和評估了所有證據，包括李先生提交給銀行的書面陳述和各職員的供詞是獨立、明確和一致。三名職員對事件記憶清晰，並願意詳細解釋事件的來龍去脈。反之，李先生對其他職員的指控並沒有實質的證據來支持。綜合金管局的調查證據顯示，李先生是負責處理該交易的職員，並由他把表格遞交給職員乙。

結論

6. 經考慮此個案的所有證據和李先生的陳述，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李先生並非作為有關人士的適當人選。雖然李先生並非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進行上述行為，但經考慮《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9(1)(c)及(d)條，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發出的《適當人選的指引》後，這項行為令人懷疑其品格、可靠程度和誠信是否適任有關人士。儘管有關客戶在此事件中並沒有金錢損失，但李先生的行為令其誠信受到質疑。
7. 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採取第 1 段所述的紀律行動時，已經考慮到此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當中包括：
 - (a) 李先生複印客戶簽名的行為屬單一事件；
 - (b) 李先生試圖欺騙銀行相信表格是由相關客戶簽署的；
 - (c) 李先生沒有第一時間承認錯誤，反之把責任推卸給其他職員，反映其缺乏責任感；
 - (d) 相關客戶沒有因為李先生的行為而蒙受金錢損失；及
 - (e) 李先生沒有曾被金管局或證監會紀律處分的紀錄。

- 完 -

註：

李先生在相關時期為紀錄冊內的有關人士，受僱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下第 1、4 及 7 類受規管活動。李先生現為受僱於另一間認可機構的有關人士。